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13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伟军	联系人	寿之星		
通讯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				
联系电话	13761512229	传真	—	邮编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沙政经投备[2017]2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334.99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周边绿化		
总投资 (万元)	6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7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524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540	天然气 (标 m ³ /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405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冷却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定期捞渣, 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1	塑料粒子	1200 吨/年
2	金属冲压件支架	50 万件/年
3	金属嵌件	50 万件/年
4	电子件材料-线束	200 万件/年
5	电子件材料-传感器	100 万件/年
6	电子件原材料-塑料壳体	200 万件/年
7	电子件原材料-风机	50 万件/年
8	电子件原材料-PCBA	200 万件/年

注：与申报表不符之处以本环评为准。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

表 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800T	8 台
2	注塑机	600T	5 台
3	注塑机	470T	4 台
4	注塑机	200T	6 台
5	烘干机	—	23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太仓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834.99m²。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汽车电子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设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100 万件、摩托车配件 50 万件、机械零部件 20 万件、汽车电子件 100 万件、塑料制品 20 万件的生产规模，预计 2017 年 7 月投产。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租赁的厂房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太仓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周围 500 米内无文物保护单位，也无自然生态等特殊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行业。也无含氮磷因子的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区域污水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查《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1300m，不在《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范围内。

太仓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的产业定位是：主要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本项目的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符合太仓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的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区域规划是相容的。

2、工程内容和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和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100 万件/年	7200 小时/年
		摩托车配件	50 万件/年	
		机械零部件	20 万件/年	
		塑料制品	20 万件/年	
2	汽车电子件生产线	汽车电子件	100 万件/年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建设项目有员工 150 人，生活用水以 100 L/人·天计，员工生活用水 4500t/a。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4524t/a，分别为生活用水 4500t/a、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24t/a，水源为当地自来水管网。

(2)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 540 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3) 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区内设置仓库暂存。

(4) 绿化

建设项目不新地绿地，绿化依托周边现有绿化。

4、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太仓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职工定员 150 人，员工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5、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

表 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系统	200	23 套	2000m ³ /h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达标接管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00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1	1 座	—	安全暂存
合计		8	—	—	—

注：化粪池、固废堆场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6、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租赁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厂房东北侧为实验室，东南侧为办公室，西侧为仓库，北侧为生产车间。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 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 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 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 (4) 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5。

表5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沙溪镇是江苏省历史文化名镇、太仓市工业重镇、商贸大镇，地处太仓市中部，地域面积132.41平方公里，总人口9.13万人。古镇沙溪位于苏州市太仓境内，紧傍204国道，距上海35公里，苏州50公里，无锡55公里。沙溪镇历史悠久，古时又称沙头，早在宋、元时已集市成镇，到明清时，大批商人应运而生，临水建筑拔地而起，成为太仓一大镇。据志书记载：“镇地延袤可数里，多富家巨室，其缙绅学士几当一州之半，为士好文章，习仪观，济济相望，而民之耕于野者，亦勤稼穡谨财用，有蟋蟀代檀之风，人称乐土。”清宣统二年（1910年）置沙溪乡。至民国年间，仍为巨镇，俗称“东南十八乡、沙溪第一乡。”

沙溪镇民俗风趣，民风纯朴，民间灯会，妙趣横生。沙溪的猪油米花糖、桃珍糕、盘香饼、涂松山芋等风味小吃、特产也远近出名。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NO_2 0.015~0.045 mg/m^3 、 SO_2 0.013~0.039 mg/m^3 、 PM_{10} 0.046~0.067 mg/m^3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是杨林塘、石头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杨林塘、石头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杨林塘、石头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杨林塘、石头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格 杨林塘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表格 石头塘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1	0.12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8	0.57	0.42	0.4	0.14

（3）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	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的 3 类标准	51.9	达标
	西厂界		52.1	达标
	南厂界		51.7	达标
	北厂界		50.2	达标

（4）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6。

表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环境	杨林塘	N	13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石头塘	E	750	中型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见表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μg/N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1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1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建设项目附近杨林塘、石头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水质标准见表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DO</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高锰酸盐指数</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BOD5</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5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6	≤1.5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5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6	≤1.5																													
<p>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见表 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1、外排废水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见表 10。

表 10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标准
	总磷	8	

2、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表 9 标准, 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378	0.3402	0.037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42	0	0.042
废水	废水量	4050	0	*4050
	COD	1.62	0.243	*1.377
	SS	0.81	0.243	*0.567
	氨氮	0.1012	0	*0.1012
	总磷	0.0162	0	*0.0162
固废	废活性炭	2.5	2.5	0
	废渣	0.2	0.2	0
	不合格品	6	6	0
	生活垃圾	45	45	0

*注：排放量为排入岳王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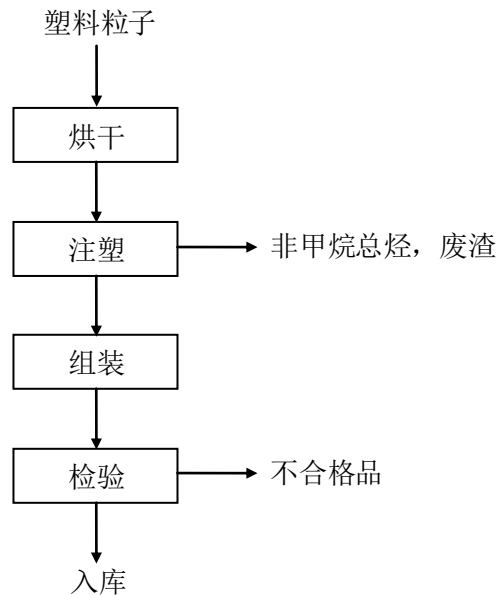


图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烘干：将外购的塑料粒子用烘干机在 60-80℃烘干水分，烘干过程温度较低，只产生水蒸气，无有机气体挥发。

(2) 注塑：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中注塑并冷却成型，注塑温度 200℃，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捞渣，不外排。此过程有非甲烷总烃废气及废渣产生。

(3) 组装：部分注塑成型后的塑料件即为成品，部分塑料件与金属冲压支架由人工组装后为成品。

(4)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品入库暂存，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2、汽车电子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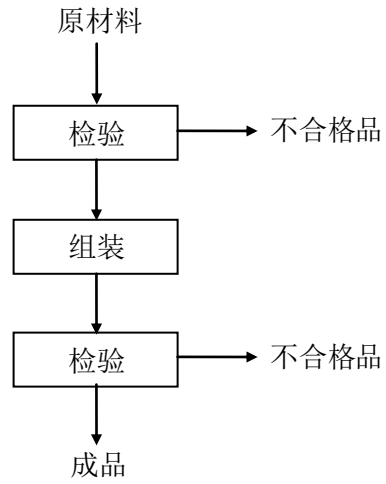


图2 汽车电子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 (1) 检验：对外购原材料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 (2) 组装：将原材料由人工组装后即为成品。
- (3)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品入库暂存，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建设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加热后呈熔融状态，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统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2t/a，产生时间以 6000h/a 计。建设项目共有 23 台注塑机一起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对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的效率约为 90%。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00	0.378	31.5	0.063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42	—	0.007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建设项目有员工 150 人，生活用水以 100 L/人·天计，员工生活用水 4500t/a。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若生活污水为生活用水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 4050t/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 和总磷 4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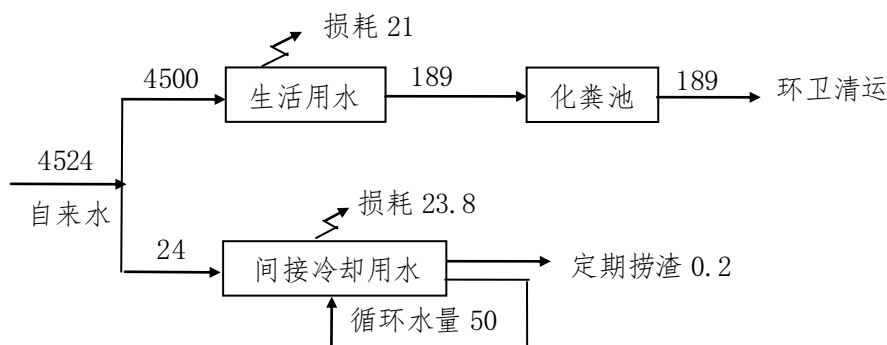


图 3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渣、不合格品。生活垃圾以0.3吨/人·天计，共45t/a，由环卫定期清运；废活性炭2.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渣0.2t/a，由环卫定期清运；不合格品6t/a，外卖给合作厂家。项目固废零排放。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16、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17。

表1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2.5吨/年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渣	定期捞渣	固体	灰尘、杂质	0.2吨/年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体	塑料	6吨/年	√	—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体	纸等	45吨/年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17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危险废物	HW06 900-406-06	2.5吨/年
2	废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定期捞渣	固体	灰尘、杂质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它废物	86	0.2吨/年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验	固体	塑料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他废物	86	6吨/年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体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他废物	99	10.5吨/年

4、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18。

表18 全厂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dB(A))	台数	离厂界最近距离(m)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1	注塑机	75	23	10(北)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2	干燥机	75	23	10(北)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1.5mg/m ³ , 0.378t/a	3.15mg/m ³ , 0.0378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42t/a	—, 0.042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4050t/a	COD SS 氨氮 总磷	400mg/L, 1.62t/a 200mg/L, 0.81t/a 25mg/L, 0.1012t/a 4mg/L, 0.0162t/a	340mg/L, 1.377t/a 140mg/L, 0.567t/a 25mg/L, 0.1012t/a 4mg/L, 0.0162t/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 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5t/a	委托处置
	定期捞渣	废渣	0.2t/a	环卫清运
	检验	不合格品	6t/a	外卖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环卫清运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一) 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建设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加热后呈熔融状态，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统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2t/a，产生时间以 6000h/a 计。建设项目共有 23 台注塑机一起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对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的效率约为 90%。

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如下所述：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二)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

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时间为 6000h/a，产生量为 0.042t/a。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19。

表 19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	0.042	5m	76m	110m	4.0mg/m ³ (日平均)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由于建设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20。

表 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1) 计算源强

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等参数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排放源强和面积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Qc(kg/h)	R(m)	日平均评价浓度限值 (mg/N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	51.51	4.0

(2)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22。

表 22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卫生防护距离 L(m)	0.027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L(m)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23。

表23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 去向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去除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31.5	0.378	90	3.15	0.0063	0.0378	100	—	环境 大气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042	—	—	0.007	0.042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405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通常化粪池处理后COD约降解15%,SS约减少30%,按此计算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方 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 排放净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4050	COD	400	1.62	化粪池 预处理	340	1.377	岳王污 水处理 厂
		SS	200	0.81		140	0.567	
		氨氮	25	0.1012		25	0.1012	
		总磷	4	0.0162		4	0.0162	

岳王污水厂的处理流程图污水厂的设计进水水质: COD≤500mg/L、BOD5≤200 mg/L、SS≤250 mg/L、总氮≤55 mg/L、氨氮≤45 mg/L、总磷(以P计)≤5.0 mg/L、pH值: 6-9、BOD5: COD≥0.4、污水水温: 10℃~25℃。进水条件另有下列规定: ①一期建设规模1万吨/日,二期建设规模1万吨/日,均已竣工建成。设计工业废水量大于50%,小于80%,其余为生活污水。②收水范围内接管排入本项目处理的废水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③收水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④所有接管废水中未在以上进水水质指标中列出指标的其他污染物均按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接管。污水厂的设计排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要求，DB32/T1072-2007中未列入项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要求。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如下：COD≤50mg/L、BOD5≤10 mg/L、SS≤10 mg/L、总氮≤15 mg/L、氨氮≤5 mg/L、总磷(以P计)≤0.5 mg/L，出水的水质基本满足杂用水的水质要求，可以供应区域内企业和商业用于地面清洗、洗车、厕所、非接触景观用水、冷却水等领域。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的生活污水量约13.5吨/日，约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0.069%，同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污水主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45t/a，属于一般固废；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2.5t/a，属于危险废物；间接冷却定期捞渣产生的废渣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外卖给合作厂家，生活垃圾、废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由业主在生产前落实，并将委托处置协议送至环保局备案。具体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25。

表25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6 900-406-06	2.5吨/年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
2	废渣	定期捞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6	0.2吨/年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6	6吨/年	外卖处理	合作厂家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99	10.5吨/年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23台）、干燥机（23台）均位于室内。对注塑机、干燥机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

根据全厂设备布置情况，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北厂界的影响较大，故将北厂界作为关心点，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1）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声源在预测点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 = 101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

（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26。

表26 关心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离 关心点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北厂界	注塑机（23台）	75	88.6	25	10	20	43.9
	干燥机（23台）	75	88.6	25	10	20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建设项目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对西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43.9dB(A)，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因此，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汇总见表27。

表 27 建设项目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1.5	0.378	3.15	0.0063	0.0378	环境大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42	—	0.007	0.042	
废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360	400	1.62	340	1.377	岳王污水处理厂
		SS		200	0.81	140	0.567	
		氨氮		25	0.1012	25	0.1012	
		总磷		4	0.0162	4	0.0162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活性炭	2.5	2.5	0	0	委托处置		
	废渣	0.2	0.2	0	0	环卫清运		
	不合格品	6	6	0	0	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	45	45	0	0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气排放总量拟在沙溪镇内进行平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岳王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6、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系统	200	23 套	2000m ³ /h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达标接管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00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1	1 座	—	安全暂存
合计		8	—	—	—

注：化粪池、固废堆场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 吸附+15米高排 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接管至岳 王污水处理厂	达标接管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有效处置
	定期捞渣	废渣	环卫清运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卖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结论

太仓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834.99m²。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汽车电子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设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100 万件、摩托车配件 50 万件、机械零部件 20 万件、汽车电子件 100 万件、塑料制品 20 万件的生产规模，预计 2017 年 7 月投产。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租赁的厂房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太仓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周围 500 米内无文物保护单位，也无自然生态等特殊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行业。也无含氮磷因子的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查《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1300m，不在《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范围内。

太仓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的产业定位是：主要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本项目的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符合太仓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的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区域规划是相容的。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计算,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因而建设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于建设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405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冷却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捞渣,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渣、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外卖给合作厂家,生活垃圾、废渣由环卫定期清运。建设项目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4050t/a, COD 1.377t/a、SS 0.567t/a、氨氮0.1012t/a、总磷0.0162t/a。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岳王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

废气排放总量: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量0.0378t/a,排放浓度3.15mg/m³,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量0.042t/a,排放速率0.007kg/h。废气排放总量拟在沙溪镇内进行平衡。

固废排放量: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4、做好厂房的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名称核准
- 附件三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附件四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五 不动产权证
- 附件六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声影响专项评价
-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		
建设单位	太仓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编	215400	电话	13761512229
行业类别	C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100 万件、摩托车配件 50 万件、机械零部件 20 万件、汽车电子件 100 万件、塑料制品 20 万件		报告类别	报告表		
项目设立批准部门	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文号	沙政经投备 [2017]25 号	时间	
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5%
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经费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表 9 标准			
地表水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噪声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	—	—			

污染物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预测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0378	0.3402	0	0.0378	0.037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042	0	0	0.042	0.042					
废水	0	0.405	0	0	0.405	*0.405					
COD	0	1.62	0.243	0	1.377	*1.377					
SS	0	0.81	0.243	0	0.567	*0.567					
氨氮	0	0.1012	0	0	0.1012	*0.1012					
总磷	0	0.0162	0	0	0.0162	*0.0162					
固废	0	0.0054	0.0054	0	0	0					
废活性炭	0	2.5	2.5	0	0	0					
废渣	0	0.2	0.2	0	0	0					
不合格品	0	6	6	0	0	0					
生活垃圾	0	45	45	0	0	0					

单位：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评价单位填写，附在报告书（表）最后一页。次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